

職業道德守則

第一條

範圍及解釋

一、接受於提交至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之仲裁中行使仲裁員職能之人士應承諾按照本《職業道德守則》之規定執行職務，但可適用之法律或《仲裁程序規章》另有強制性規定者除外。

二、應考慮國際最佳慣例及對進行以公平解決所涉爭議為目的的仲裁程序屬必需的基本原則對本守則進行解釋和補充。

第二條

一般原則

一、接受任命之時，仲裁員就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及任何參與人而言應為公正及獨立的，且應於整個程序中，直至作出終局仲裁裁決或程序以其他方式確定完結前維持其公正性和獨立性。

二、 仲裁員必須尊重並確保尊重仲裁作為解決爭議之公平手段的威望及效力。

三、 仲裁員應遵守嚴格的行為標準，以便維護程序之廉正性及公正性；亦應在面對權利將被決定之當事人、程序之其他參與人、仲裁程序本身及公眾時以承擔應有之責任及懷有應有之尊重的方式行事。

第三條

接受執行仲裁員職務

一、 獲邀執行仲裁員職務之人士（“受邀仲裁員”）僅得在認為其具有並可保持獨立性及公正性，擁有為執行此職務預計所需之時間，以及具備適當知識以審議任一作為爭議標的的問題的情況下方可接受有關職務。

二、 仲裁員接受任命后，不應終止或放棄該等職務，但存在情節使得其無法或不能繼續行使職能從而必須作出終止或放棄的情況不在此列。

第四條

公正性及獨立性

- 一、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員均須以絕對公正及獨立的方式審判交由其審議的問題。
- 二、由一方當事人指定之仲裁員並非該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受任人，且在程序確定完結前須遵守本守則訂定之職業道德義務。
- 三、仲裁員不得因任何類型的個人利益、外部壓力、偏見、輿論或畏懼批評而損害其獨立性及公正性，同樣不得允許存在影響其裁決含義的類似情節。
- 四、仲裁處於待決狀態或完結后，仲裁員不得接受任何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饋贈或恩惠，但符合仲裁範疇可接納之風俗習慣者不在此列。
- 五、作出仲裁裁決后，仲裁員不應協助亦不得參與任何旨在確保履行、執行或爭執此裁決的程序。

第五條

披露義務

- 一、程序中的任一仲裁員皆有義務將可能導致任一參與人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之所有事實及情節披露予當事人、共同仲裁員及本中心，直至其審判權消滅為止。
- 二、在接受職務前，受邀仲裁員應當將以下內容告知對其作出提名之當事人：

一) 其認為屬重要的與當事人或該等人士之法定代理人及受任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職業或個人關係；

二) 關於爭端標的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財政利益；

三) 先前就爭端標的可能已獲悉之任何預先認識。

三、當仲裁員接受職務時，應簽署一份《仲裁程序規章》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接受、候命、獨立性和公正性聲明。

四、如於仲裁進行過程中，證實存在或出現任何可能引致任一當事人對仲裁員之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之新情節，仲裁員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更新接受聲明。

五、如就任何事實、情節或關係的關聯性存有懷疑，始終首要履行披露義務。

六、除非披露產生其他後果，仲裁員對本條文所指事實及情節的披露不應視為其自認為非公正及非獨立的聲明，亦不可因此被理解為其不適合擔任有關職務的聲明。

第六條

與當事人通訊之禁止

一、在接受職務前，受邀仲裁員僅得要求向其作出邀請之當事人提供爭議之概述、當事人、共同仲裁員及倘有之受任人之身份資料和仲裁協議之內容，以及指明仲裁完結之預計期限。

二、在仲裁庭設立前，獲指定之仲裁員不得與當事人或其受任人進行私下通訊，但前款之規定除外。

三、如屬在仲裁庭中由當事人指定之仲裁員負責選擇首席仲裁員的情況，則每一仲裁員可就首席仲裁員之選擇徵詢對其作出指定之當事人的意見。

四、當仲裁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時，仲裁員不應就爭議標的與任一當事人或其受任人進行任何通訊。

第七條

注意義務

一、仲裁員應以與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之尊重相容的最快捷、最高效、最經濟之方式進行仲裁。

二、仲裁員應該為仲裁付出對爭議標的之事實的精確理解及審判屬必要之全部時間及注意。

三、若指定一位仲裁員成為解決爭議的最高權力機關之決定源自當事人之合意，則該位仲裁員不得超越有關權力，亦不可付出少於對權力之完全行使屬必要之努力。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情況下，若當事人間之協議就仲裁之進行規定特定程序或設定須奉行之規則，仲裁員有義務遵守該等程序或規則。

五、仲裁員不具道德義務遵守任何非法或按照其判斷與本守則，尤其是第四條之規定不相符的協議、程序或規則。

第八條

仲裁員之無作為或無能力

一、若仲裁員於法律層面或事實層面無能力履行職務，則其職務自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認可的決定該無能力的事實得到證實起終結。

二、如仲裁員未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或《仲裁程序規章》之規定履行其職務，及不遵守其中訂定之期限，有關職務因以下兩種情況之任一情況而終止：

一) 仲裁員辭去職務；

二) 應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執行委員會主席決定終止仲裁員之職務，但不影響可能產生之責任。

第九條

服務費及費用

- 一、 仲裁員服務費及其執行職務中所產生之費用的償付方式按照仲裁開始時生效的《仲裁程序規章》及收費表，或依照所有當事人與仲裁員的協議訂定。
- 二、 在就上款最後部分所指之協議條件進行協商時，仲裁員應採納廉正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標準。
- 三、 如就該等事宜達成協議，當事人及仲裁員應將有關協議告知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以便其作出認可以及嗣後將協議傳達至秘書處，從而按照協議或現行之《仲裁程序規章》的規定對有關費用作出處理及徵收。
- 四、 由當事人指定之仲裁員不得與有關當事人磋商其服務費、費用或任何其他與其職務執行相關之報酬的數額。
- 五、 在仲裁進行期間，仲裁員不得提議抑或與當事人或其受任人磋商或商定對收費表規定或按照此前協議訂定之服務費作出修改，但下款規定的情況不在此列。
- 六、 在合理的特別情況下，仲裁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向執行委員會主席申請作出修改；主席將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就所提議之修改作出決定。

第十條

保密性

- 一、在不影響可適用之法律或規章的前提下，仲裁員應尊重仲裁程序及裁決之保密性，不得利用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獲取的資訊為自身或第三者謀取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
- 二、仲裁員得請求一名同行、一名研究助理或其他與作出裁決有關之人員提供幫助，但須將求助一事告知所有當事人且提供幫助者須同意遵守保密性及本守則之規定。
- 三、在所有當事人知悉前，仲裁員不得披露其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其作為成員參與之仲裁員團體作出之決議。

第十一條

爭取任命之禁止

- 一、所有人皆不得積極爭取於任何仲裁中獲得任命，但得在遵守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公開宣傳其仲裁經驗。
- 二、任何關於仲裁員工作質素或圓滿執行仲裁員職務之公開宣傳應為準確及真實的。

三、上款提及的資訊之公開宣傳不應意味著具備任何可能接受違反本守則規定之任命。

第十二條

和解建議

一、仲裁員始終可向當事人提議透過和解、調解或調停解決爭議，但不可影響當事人對此所作的選擇，尤其不可使當事人認為其已就仲裁結果作出判斷。

二、若當事人請求或同意仲裁庭提出的有關建議，仲裁庭得以其認為最合適之方式，透過合議庭或其首席仲裁員於當事人同時在場時向該等人士作出和解建議。

第十三條

其他實體之採用

本《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得被獲准進行機構自願仲裁的任何實體、臨時仲裁的相關當事人或任何仲裁庭全部或部分採用。

應秘書長之提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理事會會議上經主席核准（《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